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19年6月25日**(香港時間**2019年6月26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2019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一般資料	5
一般投票資料	7
實益股東投票	9
登記股東投票	10
大會事宜	11
財務報表	11
委任核數師	11
釐定董事人數	11
選舉董事	11
董事履歷	12
董事酬金	17
企業管治	20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20
終止雇用、更改職責及雇用合約	24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25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26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28
股份購回授權	28
股份發行授權	28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29
其他事宜	30
額外資料	31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32
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46
附表丙- 釋義	4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於Osler, Hoskin & Harcourt LLP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00, Guinness Tower, 1055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收取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收取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3. 委任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將於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5.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尚未發行股份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8.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本公司將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19年5月10日（即香港時間2019年5月11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有關獲取管理層資料通函及本公司管理層召開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管理層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的資料將分別載於管理層資料通函「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各節。

通知與使用

本年度，根據全國性通訊第 54-101 號 – 報告發行人與證券的實益擁有人通訊（National Instrument 54-101 – *Communication with Beneficial Owners of Securities of a Reporting Issuer*）及全國性通訊第 51-102 號 – 持續披露責任（National Instrument 51-102 – *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s*），本公司採用「通知與使用」機制（「**通知與使用條文**」），向登記及實益登記股東分發大會資料。

刊登大會資料的網站

通知與使用條文是一套使報告發行人可透過電子文件分析及存取系統（「**SEDAR**」）及另一（1）個網站，於網上刊登代表委任相關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資料通函）的電子版本，而不用將有關資料之印刷版本寄予股東之規則。管理層資料通函、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電子文件分析及存取系統網頁 www.sedar.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查閱。向全體股東分派發有關大會的通告包中，將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回條卡（統稱「**大會資料**」）。我們會將大會資料印刷版本寄予先前所有申請索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倘閣下僅收到通告並欲獲得大會資料印刷版本，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我們申請：

獲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的方式

股東如對通知與使用條文有疑問，可透過撥打免費電話號碼 1-888-433-6443，致電我們的過戶代理 AST Trust Company（前稱 CST Trust Company）（「**過戶代理**」）查詢。大會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瀏覽。倘閣下申請索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閣下將不會收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因此閣下須保留已寄出的該等表格以作投票用途。股東亦可免費申請獲取印刷版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閣下申請：

	604-609-0598（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M4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 於 www.sedar.com 上的 SEDAR 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
- > 瀏覽 www.chinagoldintl.com 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倘閣下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提出，並須於 2019 年6月11日上午 10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或過戶代理（如適用），以預留足夠時間讓股東收取該印刷版本及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市的法定假期除外）向中介人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投票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登記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管理層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 **AST Trust Company (Canada)**。倘閣下委任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則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將於其予以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 **AST Trust Company (Canada)**。

透過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文件的非登記股東，須按照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務請股東於作出投票前先細閱大會資料。

2019年5月22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及姜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永清先生、康富珍女士及江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及Gregory Hall先生組成。

本資料通函（「**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收集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於Osler, Hoskin & Harcourt LLP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00, Guinness Tower, 1055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以處理本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19年5月15日。

貨幣及匯率

加拿大元以加元呈列，美元以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我們採用平均匯率為1.00加元 = 0.7330美元為金額換算成加拿大元（加元）。其為加拿大銀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匯率。

發行在外普通股

我們的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代號**CGG**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代號**2099**買賣。於2019年5月15日營業日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396,413,753**股普通股。

持有我們普通股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39.3%**。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幹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名人及行政人員，或與彼等任何人士聯繫或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大會上的任何業務項目擁有重大權益。重大權益為可合理地干涉作出獨立決策的能力。

本公司知情人士，或任何擬被委任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人士聯繫或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任何交易或於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寄出通函

本通函將於2019年5月22日或前後寄予每位於2019年5月10日記錄先前已申請索取披露文件印刷版本的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將僅收到一份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大會資料的通知。見下文「通知與使用」。

我們向經紀、中介人、托管人、被提名人及受托人提供會議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及時發送予實益股東。我們將支付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向反對實益股東分發會議資料的費用。

電子交付

股東可選擇接收電子版會議資料，而非印刷版。如閣下已選擇接收電子版本，則不會獲發印刷版資料。如閣下欲以電子方式接收日後的會議資料，請填寫隨附的表格並按照表格上的說明交回。

倘我們未能提供電子文件或我們選擇不發送電子版本，我們將提供印刷版本。

通知與使用

本年度，根據全國性通訊第 54-101 號 – 報告發行人與證券的實益擁有人通訊（**National Instrument 54-101 – Communication with Beneficial Owners of Securities of a Reporting Issuer**）及全國性通訊第 51-102 號 – 持續披露責任（**National Instrument 51-102 – 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s**），本公司採用「通知與使用」機制（「**通知與使用條文**」），向登記及實益登記股東分發大會資料。

本通函、隨附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大會通知（「**大會通知**」）及隨附由本公司管理層收集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大會資料**」）根據全國性通訊第 54-101 號 – 報告發行人與證券的實益擁有人通訊（National Instrument 54-101 – *Communication with Beneficial Owners of Securities of a Reporting Issuer*）及全國性通訊第 51-102 號 – 持續披露責任（National Instrument 51-102 – *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s*）利用通知與使用條文發送予股東，以向登記及實益登記股東分發大會資料。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收集。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雇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登記日

大會登記日為2019年5月10日，倘閣下於該日持有普通股，則有權接收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普通股為本公司唯一的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普通股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為AST Transfer Company Inc.（「**AST**」）。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有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1-800-387-0825（北美洲內免費通話） 416-682-3860（在北美洲以外地方）
	inquiries@astfinancial.com
	AST Trust Company（加拿大） PO Box 700, Station B Montreal, QC, Canada H3B 3K3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其他機構，則持有實益權益。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電話 – 致電：1-800-474-7493（英文）輸入閣下的投票指示
	透過傳真 – 傳真至AST Trust Company（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洲以外地方）
	透過互聯網 – 到 www.proxyvote.com 依照指示進行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普通股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閣下的姓名。然後依照閣下的被提名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托代表」部分輸入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托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投票意向。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AST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托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托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代理人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被提名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被提名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閣下的被提名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被提名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電郵至inquiries@astfinancial.com或致電1-800-387-0825（北美洲內免費通話）416-682-3860（在北美洲以外地方）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AST Transfer Company Inc。

撤回投票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被提名人在其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被提名人截止時間之前透過發送新指示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登記股東投票

倘閣下持有印有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傳真 – 傳真至AST Trust Company（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洲以外地方）
	透過互聯網 – 到 www.astvotemyproxy.com 依照指示進行。閣下將需要代表委任表格頁面內的13位數字控制編號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普通股親身投票，請勿填寫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AST進行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普通股），則須遵循第9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托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托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托代表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2019年6月21日上午10時正（溫哥華時間）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星期日、星期六及假期）（「截止時間」）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AST收到當日。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電郵至inquiries@astfinancial.com或致電1-800-387-0825（北美洲內免費通話）416-682-3860（在北美洲以外地方）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AST Transfer Company Inc。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予以撤銷。請於2019年6月24日或之前（或大會休會或延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向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於2019年6月25日大會開始前向主席提交。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更改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大會事宜

財務報表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報表所作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年報，並將於大會上分發。年報亦於 www.sedar.com 上載，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閱覽。

委任核數師

股東將獲要求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厘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我們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釐定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會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請求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

我們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選舉董事

各董事將出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閣下的董事提名人為：

- | | |
|-------|-------|
| > 宋鑫 | > 赫英斌 |
| > 姜良友 | > 邵威 |
| > 滕永清 | > 史別林 |
| > 康富珍 | > 韓瑞霞 |
| > 關士良 | |

各被提名人的更多資料自第12頁起載列。各被提名人會為董事會帶來重要技能及經驗，如獲選，均有資格並願意任職。如被提名人因故於大會召開時不能任職（且我們不知悉會發生此情況），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予替代的被提名人（倘董事會有推舉替代的被提名人）。

我們注意到，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公司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接獲董事提名。於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被提名人僅得上列被提名人。

過半數投票政策

我們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過半數投票政策**」）。除非為有競逐的選舉，否則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而獲多數投票「棄權」的董事將即時辭職。「過半數投票政策」不適用於有競逐的董事選舉會議（會上選舉

中被提名的董事人數多於在座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將於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絕大部份的普通股由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以「過半數投票政策」的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每年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除非獲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董事履歷

以下為於大會上參選的各董事提名人完整履歷。所有其他董事資料載於本節第17頁「董事酬金」一節或自第20頁開始的「企業管治」一節內。

宋鑫 中國北京 年齡：56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09年10月 經驗範疇： ● 管理 / 帶領增長 ● 金融觸覺 ● 營銷 ●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宋鑫先生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4年2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董事長。彼自2009年10月至今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2月起出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曾出任該公司的董事，並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3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董事；自2014年2月至今出任中金香港的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11年8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的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12月起至2017年1月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總經理；自2003年起至2013年12月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及國際業務；自2008年4月起至2015年5月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4月起至2014年2月擔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嘉爾通」）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的董事會主席。					
	宋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世界黃金協會中國委員會首任主席。彼亦自2014年至今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宋先生分別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資源經濟與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¹⁾					
	中國黃金集團董事長、中金香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2018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主席）		4次中出席4次	100%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姜良友 中國北京 年齡： 53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14 年 10 月 經驗範疇： • 首席執行官 / 高級管理人員 • 管理 / 帶領增長 • 金融觸覺 • 營銷 •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	姜良友先生於 2014 年 10 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於 2018 年 11 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姜先生於採礦業的職業生涯逾 30 年，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經驗。姜先生目前於中國黃金集團、中金香港、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凱奇一恰拉特封閉式股份公司、中吉礦業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中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曼德羅礦業公司及西藏嘉爾通擔任多個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姜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中金香港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2018 年出席次數：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滕永清 中國成都 年齡：51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18 年 11 月 經驗範疇： - 企業責任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滕永清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擔任中金香港副總經理。滕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擔任四川黃金工業管理局局長，及四川通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滕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滕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經理。 滕先生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獲委任為西藏華泰龍總經理。彼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間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彼於 2010 年 8 月加入西藏華泰龍，擔任常務副總經理，直至 2012 年 2 月。滕生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擔任四川平武中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 2006 年 9 月擔任湖北三鑫金銅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副部長，其後彼獲晉升為湖北三鑫開發部部長。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¹⁾				
	中金香港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身份： 非執行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³⁾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康富珍 中國西藏 年齡：32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18 年 11 月 經驗範疇： • 社區關係 • 企業責任	康富珍女士於 2008 年 7 月加入西藏華泰龍擔任多個社區溝通職責。 康女士於西藏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西藏華泰龍選礦一廠經理				
	董事身份： 非執行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⁴⁾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 董事會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關士良 中國西藏 年齡：51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不適用 經驗範疇： •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關士良先生於 201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彼獲晉升為黨委書記及西藏華泰龍董事長。彼於 2016 年 9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在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生產管理部副經理。彼亦於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擔任內蒙古包頭鑫達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鑫達礦業 」）董事長，負責鑫達礦業的整體生產及營運。於 2011 年前，關先生亦於吉林海溝礦業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東桐峪金礦、潼關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嵩縣金牛有限責任公司和前河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要職。				
	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關先生持有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副總裁、西藏華泰龍董事長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⁵⁾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赫英斌 溫哥華 年齡：57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00 年 5 月 經驗範疇： ● 管理 / 帶領國際增長 ● 首席執行官 / 高級管理人員勘探 ● 報酬 ● 管治 / 董事會管理 ● 金融觸覺 ● 多元化 ● 營銷 ●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 ● 蒙古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 黃金、基本金屬及煤炭開採行業經驗	赫英斌先生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獲委任獨立首席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赫先生於採礦業的職業生涯逾 30 年，具有豐富的高級主管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為 SouthGobi Resources Corp.（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atukoula Gold Mines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董事會主席；Tri-River Ventur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采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及 Canad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成員。 赫英斌的主要職位包括：分別自 2007 年 7 月起及自 2006 年 10 月分別出任三江投資公司總裁及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起出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分別自 2013 年 4 月起及自 2013 年 2 月起出任 Vatukoula Gold Mines 董事長及董事。赫先生於 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曾任職 Spur Ventures Inc.（現稱 Atlantic Gold Corp.）的董事兼總裁；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赫先生自 2006 年 10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出任九連礦產資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出任 Dolly Varden Silver Corp. 董事及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及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出任宜昌楓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Tri-River Ventures Inc. 總裁（2007 年至今） <table><tr><th rowspan="2">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⁶⁾</th><th colspan="2" rowspan="2">2018 年出席次數：</th><th colspan="2">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th></tr><tr><th>公司：</th><th>自以下年份</th></tr><tr><td>董事會</td><td>4 次中出席 4 次</td><td>100%</td><td>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d><td>2017</td></tr><tr><td>審核</td><td>4 次中出席 4 次</td><td>100%</td><td>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d><td>2006</td></tr><tr><td>薪酬及福利、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td><td>2 次中出席 2 次</td><td>100%</td><td>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td><td>2011</td></tr><tr><td>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td><td>4 次中出席 4 次</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	審核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2006	薪酬及福利、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1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																								
審核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2006																								
薪酬及福利、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1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150,0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邵威⁽⁷⁾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4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不適用 經驗範疇： ● 管理 / 帶領國際增長 ● 法律 ● 合併及收購 ● 管治 / 董事會	邵先生為 Dentons Canada LLP 的合夥人、中國業務共同主席。彼多年從事跨境資源業和其他行業大型並購法律服務，包括架構策劃、複雜談判、公眾和政府關係及後期管治事宜及常規法律服務。 邵先生還於跨國並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資本市場、政府關係及各類商業談判與大型複雜交易方面 具有逾 25 年的經驗。 邵先生是公共關係和社區組織的活躍參與者。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為紐約聯合國總部工 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的特約譯員。 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同聲傳譯資格。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Dentons Canada LLP 合夥人（2012 年至今） <table><tr><td rowspan="2">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td><td rowspan="2">2018 年出席次數：</td><td colspan="2">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td></tr><tr><td>公司：</td><td>自以下年份</td></tr><tr><td>董事會</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td></tr></table>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史別林⁽⁸⁾ 西澳斯特靈 年齡： 63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不適用 經驗範疇： ● 管理全球項目 / 風險評估及評估 ● 礦產資源 / 勘探地質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 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 / 採礦地質學 ● 開採金、銅、基礎金屬、PGM 及鐵礦方面的行業經驗	史別林博士是一位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		
	史博士於地質學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		
	根據 JORC 守則、NI43-101 及香港聯交所準則，提供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根據 JORC 守則，史博士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 / 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博士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		
	史博士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		
	史博士擁有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學位；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中國貴州工業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¹⁾			
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 年 5 月至今） Pei Si International (Beijing) Co. Ltd. 首席地質學家（自 2015 年起）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18 年出席次數：	
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韓瑞霞⁽⁹⁾ 中國香港 年齡： 35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不適用 經驗範疇： - 管理 / 帶領增長 - 金融觸覺 - 會計	韓女士現任 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管理公司）的營運及風險總監、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秘書。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財務、資金、合規、法律、稅務、行政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 2014 年加入 MEC Advisory Limited 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資深投資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和政府關係維護及各類批文的協調溝通、發起設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項目投資。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碩士和學士學位，並獲得新聞學雙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¹⁾					
	MEC Advisory Limited 營運及風險總監（2014 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18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附註：

- (1) 有關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的資料由被提名人提供。
- (2) 「獨立」指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披露企業管治實踐（「NI 58-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建立的獨立標準。
- (3) 滕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4) 康女士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5) 關先生目前並非董事會成員，惟於大會上獲管理層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 (6) 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赫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誠如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3日確認，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赫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
- (7) 邵先生目前並非董事會成員，但已獲管理層於大會上提名選為本公司董事。
- (8) 史先生目前並非董事會成員，但已獲管理層於大會上提名選為本公司董事。
- (9) 韓女士目前並非董事會成員，但已獲管理層於大會上提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¹⁾	已購取袍金 (美元) ⁽³⁾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基 礎的獎勵	非股份激勵計 劃薪酬(美元)	退休金價 值(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總額(美元)
宋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孫連忠 ⁽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江向東	\$45,900	無	無	無	無	無	\$45,900
滕永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康富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³⁾	\$54,000	無	無	無	無	無	\$54,000
陳雲飛 ⁽³⁾	\$45,900	無	無	無	無	無	\$45,900
Gregory Hall ⁽³⁾	\$45,900	無	無	無	無	無	\$45,900
John King Burns ⁽³⁾	\$45,900	無	無	無	無	無	\$45,900

附註：

- (1) 劉冰及姜良友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表中，並無於本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孫連忠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董事。
- (3) 本公司每月支付3,825美元，作為出任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每月向委員會主席支付4,500美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履行職務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本公司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不再有效。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美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值(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美元)	薪酬總額(美元)
					年度激勵計劃(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美元)			
劉 冰 ⁽²⁾ 首席執行官	20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 良 友 ⁽³⁾ 首席執行官	2018	\$44,9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4,997
	2017	\$129,6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9,616
	2016	\$56,7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6,769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 公司秘書	2018	\$170,9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0,952
	2017	\$174,28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4,281
	2016	\$167,0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7,031
張 翼 首席財務官	2018	\$153,4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3,413
	2017	\$159,94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9,946
	2016	\$142,84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2,843
郭仲新 總工程師 ⁽⁴⁾	2018	\$176,2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6,236
	2017	\$173,3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3,316
	2016	\$172,1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2,178
蔡歡 高級工程師	2018	\$180,2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239
	2017	\$179,9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9,997
	2016	\$167,7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7,714

附註：

- (1)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納入加拿大證券法所許可的「全部其他薪酬」。
- (2) 劉冰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姜良友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姜良友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薪酬概要所載為姜先生就出任主持工作副總裁收取的金額，直到彼於2018年8月辭任該職位。
- (4) 郭仲新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委任前，彼為高級採礦經理。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董事會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5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24,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50,000美元，惟證券索償扣減100,000美元。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赫英斌先生，大會董事提名人，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提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停止交易命令，因Huaxing未能提交以下各項而要求Huaxing證券的所有交易或收購停止：(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呈報證明；(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呈報證明。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布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布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托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就本公司所知，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慣例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慣例，該慣例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幹企業管治慣例詳情已隨附於本通函的「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提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確定九名建議被提名人中有四名有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國家文件58-101 — *披露企業管治理實踐* (NI 58-101)、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檢討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為：赫英斌、邵威、史別林及韓瑞霞。非獨立董事提名人為：宋鑫、姜良友、滕永清、康富珍及關士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的守則條文，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赫英斌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赫英斌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赫英斌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赫英斌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建議赫英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邵威、史別林及韓瑞霞各自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作實。董事會已遵守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各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一向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提名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董事提名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投票。

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現時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倘管理層建議的所有董事會選舉被提名人均於大會上當選，則預期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將繼續由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組成。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直至2018年11月13日為止，同日John King Burns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赫英斌仍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倘本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

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薪酬」。

目前，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中國擁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國有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采礦業對技術熟練的雇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厘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拚勁，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采礦業存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現有發展階段。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於本公司的初步發展階段傾向主觀，並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需不時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厘定整體薪酬水平。與其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採礦行業的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厘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a)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b)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執行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執行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增長過渡階段，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非旨在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至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酬金。

自姜良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彼選擇不就執行相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儘管由於本公司面對進一步增長，其有意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及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厘定每年花紅。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無為所列行政人員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然而，本公司過往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股份期權仍然尚未行使。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無為所列行政人員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未來薪酬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對2019年度的薪酬計劃作出大幅變動。

薪酬風險管理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終極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實踐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影響。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雇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及(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禁止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抵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行政人員或雇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本公司證券的財務表現或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 – 於2018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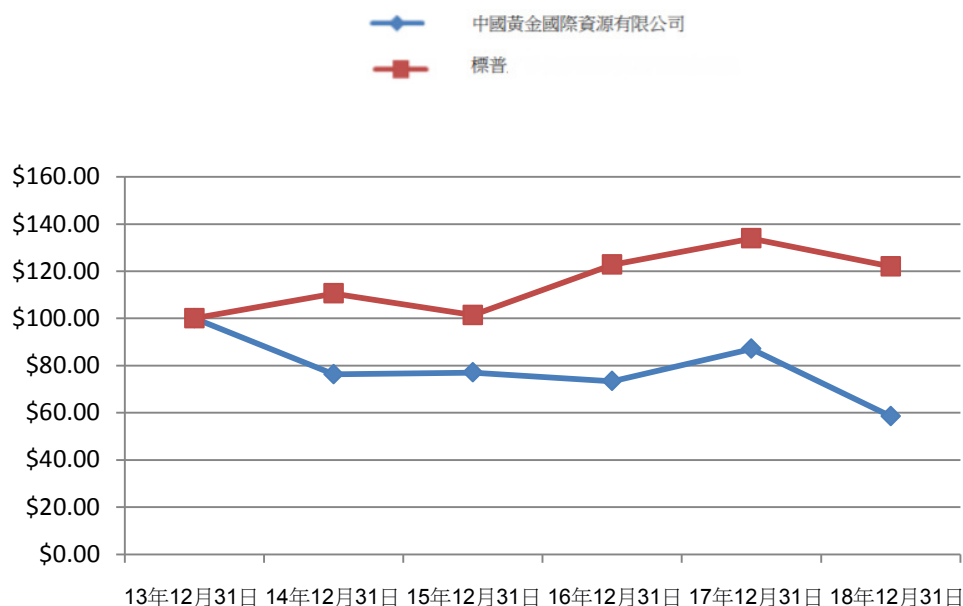
終止雇用、更改職責及雇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雇用合約，惟姜良友（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外。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雇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謝泉、張翼及郭仲新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姜良友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有穩固的工作關係，將透過有關關係終止僱用。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雇用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雇用謝泉、張翼和或郭仲新。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謝泉的雇用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謝泉將有權收取18個月或替代的僱用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的薪金。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3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加元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76.30	77.04	73.33	87.04	58.52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00.00	110.55	101.36	122.73	133.89	121.99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不再有效。其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到期。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建議董事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債務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自本公司上一個完結的財政年度初負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建議董事於「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第1段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采礦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雇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本公司150,000股普通股的控制權或指示，即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0378%。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普通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及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及本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普通股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普通股。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普通股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普通股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普通股。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普通股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 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雇員而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的普通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有關普通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普通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

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托代表（如閣下透過代表投票）可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我們並不知悉大會上將予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2019年6月10日（溫哥華時間）（包括該日）前的當地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細則；及

2.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 (www.sedar.com)。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厘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019年5月22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NI 58-101 要求本公司參考國家政策 58-201 - 企業管治指引概述的一系列企業管治實務披露其企業管治實務，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認為此等實務反映彼等鼓勵加拿大公眾公司堅持的「最佳實務」準則。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幹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動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43%（9名中有4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赫英斌、邵威、史別林及韓瑞霞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動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厘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56%（9名中有5名）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宋鑫、姜良友、滕永清、康富珍及關士良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宋鑫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姜良友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關士良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滕永清及康富珍因身為中國黃金關連人士的關連關係，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通函中提出的各提名人士均選為董事，則赫先生、邵先生及史先生及韓女士（即董事會成員的44%）將被視為獨立人士。雖然大多數獲提名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但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有關該等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其中任何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亦擔任為董事）的實體資料，乃於載有有關於本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述各提名人士的資料的表格中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於任何實體擔任為董事的現任或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發生改變。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均獲排定，某些非正式的臨時會議已獲舉行，並於本集團溝通後持續舉行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於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四(4)次會議。此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出席了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兩(2)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以及四(4)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另外，於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舉行一次秘密會議，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為促進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有效討論及其他原因，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職位上，赫先生促進並主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間進行的討論，及方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間進行溝通交流。首席獨立董事考慮獨立董事作出的任何評論或要求，或獨立董事秘密會議期間的任何評論或要求，並厘定最適宜的行動或回應，包括要求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提供其他資料或采取其他行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或采取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答復所作評論或要求屬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宋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彼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非獨立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實際上，首席獨立董事亦負責主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的討論及確保董事會可獨立行使管理職能。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宋鑫	4	4
姜良友	4	4
非執行董事		
滕永清 ⁽¹⁾	1	1
康富珍 ⁽¹⁾	1	1
江向東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	4
陳雲飛	4	4
Gregory Hall	4	4
John King Burns	4	4

(1) 滕永清及康富珍均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其委任後的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並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9.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0.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1.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2.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3. 厘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4.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5.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6.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7.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8.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厘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20.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1.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2.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 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采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采礦業。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

- (c)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和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厘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聯繫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倘本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就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500加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批准，預期邵威、史別林及韓瑞霞各自將獲取每月3,825加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相符，其乃參考市場回報率及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厘定。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傭金。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厘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厘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厘定行政人員薪酬及厘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還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陳雲飛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倘本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審核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厘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厘定行政人員薪酬及厘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John King Burns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倘本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及委任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

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選舉採用過半數表決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倘本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Gregory Hall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倘本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具有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的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女性

- (b) 倘發行人已採納第(a)項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策略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地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其提名過程中考慮多元化觀點及才幹。康富珍女士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管理層已於大會上提名韓瑞霞女士為董事。目前並無就實現多元化設立可量化的目標。隨著董事會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才幹為基礎，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多元化將成為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所考慮的標準之一。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康富珍女士於2018年11月13日加入董事會。康女士帶來社區關係及溝通的新觀念。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批准，韓瑞霞女士將加入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新高級行政成員委任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於指定日期前女性發行人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所採納的數字或百分比、或數字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

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d) 倘發行人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i) 該目標，及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目前由八(8)名男性及一(1)名女性組成（佔董事總人數的11.1%）。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韓瑞霞女士將加入董事會，屆時董事會將由七（7）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組成，佔董事總數的22%。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IMP的董事會有兩（2）名女性董事成員（佔董事會33.3%）及斯凱蘭礦業(BVI)的董事會有三（3）名女性董事成員（佔董事會60%）。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普通股。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普通股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本資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5月	16.92	14.72
6月	15.98	12.66
7月	13.74	11.60
8月	13.66	10.48
9月	12.48	10.36
10月	11.74	10.38
11月	11.32	10.44
12月	10.98	9.44
2019年		
1月	9.90	8.81
2月	11.44	9.89
3月	11.30	9.40
4月	11.00	9.7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2	9.04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普通股的權力，而使股東所占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普通股，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普通股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3.67%。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普通股，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普通股。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9年6月25日 （星期二）（香港時間 2019年6月26日 （星期三））上午 10時 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
「AST」	指	AST Transfer Company In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金香港控股」	指	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China Gold Hong Kong Limited，自 2008 年成立起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 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通函」	指	日期為 2019年5月22日 的資料通函；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其 96.5% 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 100% 權益；
「西藏嘉爾通」	指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長山壕礦 96.5% 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5日 ，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半數投票政策」	指	最初於 2015年3月12日 由董事會通過的過半數投票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資料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登記日」	指	溫哥華時間 2019年5月10日 （香港時間 2019年5月11日 ），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約 50% 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